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0學年度 進修部四技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報名網頁及簡章下載

校 址 | 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報 名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現 場 報 名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
上 傳 備 審 資 料 日 期		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6條及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110年7月9日（星期五） 通知審查結果：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
成 績 複 查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截止
榜 單 公 告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6時整
遞 補 報 到 暨 註 冊 截 止 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p>◎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本校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4-23892088）</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請洽進修部教務組分機2611、2621、2631、2632。</p> <p>二、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就學補助、兵役、住宿及弱勢助學金等問題，請洽進修部學務組分機2641、2651、2661、2671。</p> <p>三、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ltu.edu.tw/ 查詢。</p> <p>四、本校輔導有意願報考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學生，經錄取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國錄防部提供學雜費全額補助，再加書籍費及生活費等補助，完成受訓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每月薪資近5萬元。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軍訓室，分機1752、1753。</p>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備審資料）上傳，完成報名作業。

進修部四技招生報名系統

說明

進入進修部四技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離開報名系統

不同意

網路報名
作業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

設定密碼並進入報名系統

1. 設定並確認密碼。
2. 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填寫基本資料及分發志願
序，並將備審資料檔案上傳

修正

1. 詳實填寫基本資料(含學歷及通訊地址)及報考系別之分發志願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將指定相關備審資料掃瞄，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錯誤

確認各項
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即可點選 **確認上傳** 送出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作業。

正確

完成報名作業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報名流程	4
伍、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6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7
柒、分發及錄取原則	7
捌、申訴處理	8
玖、其他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二】特種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12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5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組)別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特 種 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應屆高中 畢業生 (應屆高中普通 科、應屆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優秀 技術 人才	學 子 女	蒙 藏 生	
企業管理系	50	2	2	2	2	2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9	2	2	2	2	2	8
應用外語系	42	1	1	1	1	1	8
國際企業系	36	1	1	1	1	1	9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6	3	3	3	3	3	10
財務金融系	41	1	1	1	1	1	8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 設計組	50	2	2	2	2	2	8
資訊科技系	98	3	3	3	3	3	6
視覺傳達設計系	55	2	2	2	2	2	5
數位媒體設計系	50	2	2	2	2	2	5
創意產品設計系	42	1	1	1	1	1	3
流行設計系	60	2	2	2	2	2	5
時尚經營系	43	1	1	1	1	1	2
備 註	1.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3 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不附註進修部字樣）。 2.B 類招生名額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3.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依教學與學習需要，得於以週六及週日上課。						

貳、報考資格

一、A類考生：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畢業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四)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款、第6條及第7條規定。
- (五) 就讀技術型高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四、十款規定。
- (六) 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三、四、十款規定，須滿1年（含）以上。
- (七)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六、七、八款規定者，須滿1年（含）以上。

二、B類考生：應屆高中普通科、應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應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 (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畢業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 (三)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三、四、十款，規定未滿1年。
- (四)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六、七、八款規定者，未滿1年。

三、有關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組）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5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A類招生名額。
-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資格審查

以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6條及第7條所定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前於報名系統點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中，申請之審查結果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通知申請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三)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四)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者，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之報名考生，分別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款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者，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報考考生，分別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二款規定。
- (五)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學校相關規定。
- (六)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來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 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八)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1份，以供查驗。
- (九)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十) 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十一)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部。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一）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二）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資料（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

三、本校免收報名費。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第 3 頁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一）考生於報名時須先依報考資格選填報考類別：

1. 四技 A 類：應屆高中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等。

2. 四技 B 類：應屆高中普通科、應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等。

（二）設定密碼並進入報名系統。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三）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勾選**最多報考 3 系**並填寫**分發志願序**。

（四）上傳備審資料（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1. 必繳資料上傳

（1）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2）學歷（力）證件電子檔（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A. 若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在學證明電子檔。

B.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電子檔。

C.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D.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表一】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E.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的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選繳）。

3.考生請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審查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確認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本次招生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備審資料項目規定上傳各項資料。

4.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 (1)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 (2)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5.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

- (1)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 (2) 證件不合於規定者，均不具加分優待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 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請擇一身分報名。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

符合特種身分之考生需上傳證明文件如下：

身分別	應 繳 證 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 報考系別及填寫分發志願序說明：

- 1.本校進修部單獨招生**每名考生最多可報考3系**，各系依考生上傳各系之備審資料各自評分。
- 2.每名考生依報考之系別選填分發志願序。分發時依據考生之志願序進行分發。
- 3.選填志願序完成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即可點選**確認上傳**送出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作業。未填寫分發志願之系別則不予分發，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現場報名：請攜帶 1.考生本人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電子檔、2.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電子檔、3.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歷年成績單正本或電子檔、4.若為特種身分請依第 5 頁應繳證件正本或電子檔。

三、報名流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成績計算採計「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故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均可報名本招生。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或錄取通知單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三) 所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備審資料審查項目：(100%)

- (一) 前 5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
-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選繳）。

二、備審資料審查成績＝前 5 學期歷年平均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三、總成績＝備審資料審查成績＋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請參閱【附錄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四、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參酌比序為：

- (一) 前 5 學期歷年成績高低比序。
-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高低比序。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網路成績查詢：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網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可自行網路列印，本會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二】，並檢附成績單（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2631。

（二）複查期限：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調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亦不得複查書面審查標準。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分發及錄取原則

一、本會依考生報考各系總成績高低訂定各系四技 A 類、B 類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成績未達報考各系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報考系別最低分發標準者，依各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分發志願序決定正取生。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系為限。凡未依規定選填志願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一律不予分發。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

三、榜單公告：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6時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查詢各系之正取生名單，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於110年8月5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正取生報到註冊**：採現場報到註冊，同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正取生若未依規定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逕行列入備取生遞補分發名額。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五、遞補規定：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遞補通知規定，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暨註冊截止日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捌、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公告成績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其他

-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五、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

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特種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一、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方式：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成績 加權計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 1 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C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D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H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	25%
I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1學期以上，未滿1學年者。	20%
J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K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二、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原始總成績 加權計分比率	備 註
未滿 1 年者	不予加權計分	1. 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則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 1 年未滿 2 年者	3%	
滿 2 年未滿 3 年者	4%	
滿 3 年未滿 4 年者	5%	
滿 4 年未滿 5 年者	6%	
⋮	⋮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簡章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考生 (職業類科、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含特種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考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查項目	請勾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1	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2	取得學歷 (力) 資格年資加分		
3	特種身分加分		
4	總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註	<p>一、複查期限：請於 110 年 8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截止完成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4-23862928)。</p> <p>二、申請者須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p> <p>三、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u>進修部四技招生成績單</u> (網路自行列印)，否則不予受理。</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